巴彦淖尔市促进区域评估工作

资金奖补实施方案

区域评估工作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截止2022年1月25日，我市已完成各类区域评估事项41项（台账内21项，台账外20项），已纳入自治区台账的32项评估事项中仍有11项未完成。其中，气候可行性论证7项、地震安全性评价2项、水资源论证2项。为加快我市区域评估工作整体进度，缓解旗县财政压力，支持和激励各旗县、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尽快完成区域评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区域评估工作的奖补。为充分发挥好奖补资金的激励和使用效益，结合全市区域评估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以下奖补方案。

1. 资金奖补范围和金额

对各旗县区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已完成和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的具体区域评估事项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预算总计1200万元。

1. 奖补原则和方式

奖补资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奖励资金，用于奖励2022年1月25日前已经完成的区域评估事项；另一部分是激励性补贴资金，用于补贴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原则已纳入自治区调度台账，评估费用较高、评估周期较长尚未完成的11个具体评估事项。具体原则和方式如下：

1.全市2022年1月25日前已经完成的41项区域评估事项，每项奖励12万元。其中，乌拉特前旗2项（台账内2项）计24万元、乌拉特中旗13项（台账内3项、台账外10项）计156万元，乌拉特后旗6项（台账内5项、台账外1项）计72万元、杭锦后旗5项（台账内3项、台账外2项）计60万元、磴口县5项（台账内3项、台账外2项）计60万元、五原县3项（台账内2项、台账外1项）计36万元、临河区3项（台账外3项）计36万元、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4项（台账内3项、台账外1项）计48万元。

奖励资金共计492万元。

2.已纳入自治区台账，目前尚未完成的11个区域评估事项，根据不同类型评估事项的费用多少和完成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奖补。

气候可行性论证：2022年2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100万元；2022年3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80万元；2022年4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60万元；2022年5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40万元；5月底后完成的不予奖补。

地震安全性评价：2022年3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40万元；2022年4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30万元；2022年5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20万元；5月底后完成的不予奖补。

水资源论证：2022年3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29万元；2022年4月底前完成的，每项奖补20万元；4月底后完成的不予奖补。

激励性补贴资金共计708万元，按照完成先后顺序予以奖励，用完为止。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用于区域评估工作，不得挪作他用，重点用于已纳入自治区台账目前未完成的区域评估事项。

根据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各旗县区域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对奖补资金分配进行了初步概算，具体详见附表。

五月底，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各评估事项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各旗县区域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最终的完成情况对奖补资金进行调整拨付。

附表:区域评估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旗县区奖补内容奖补资金金 | 奖励资金（万元） | 激励补贴资金（万元） | 合计金额（万元） |
| 已完成评估事项数（个） | 单项奖励（万元） | 奖励金额（万元）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水资源论证 |
| 临河区 | 3 | 12 | 36 | —— | —— | —— | 36 |
| 五原县 | 3 | 12 | 36 | 80 | —— | 29 | 145 |
| 磴口县 | 5 | 12 | 60 | 80 | —— | —— | 140 |
| 杭锦后旗 | 5 | 12 | 60 | 80 | —— | 29 | 169 |
| 乌拉特前旗 | 2 | 12 | 24 | 80 | 30 | —— | 134 |
| 乌拉特中旗 | 13 | 12 | 156 | 80 | —— | —— | 236 |
| 乌拉特后旗 | 6 | 12 | 72 | 100 | 40 | —— | 212 |
|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 4 | 12 | 48 | 80 | —— | —— | 128 |
| 合计 | 41 | 12 | 492 | 580 | 70 | 58 | 1200 |

附表

区域评估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说明：1.奖励资金按照已完成评估事项的数量计算，每项奖励12万元，共计492万元。

2.激励补贴资金：（1）气候可行性论证:乌拉特后旗按照2月底前完成，激励补贴100万；其余旗县按照3月底前完成，每项激励补贴80万元。（2）地震安全性评价：乌拉特后旗已完成招投标，按照3月底完成，激励补贴40万元；乌拉特前旗未招标，按照4月底完成，激励补贴30万元。（3）水资源论证按照3月底完成，每项激励补贴29万元。激励补贴资金共计708万元。

3.最终的奖补资金拨付额根据5月底各旗县评估事项完成情况调整。